## 全国公共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

# 关于举办全国 MPA"领导理论与实践"课程教学与 案例研讨会的通知

教指委〔2018〕31号

#### 有关单位:

为进一步改进"领导理论与实践"课程的教学内容与方法,分析学科最新研究动态,提高 MPA"领导理论与实践"课程的教学效果,全国公共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(以下简称全国 MPA 教指委)将举办全国 MPA"领导理论与实践"课程教学与案例研讨会,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:

一、主办单位

全国公共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

二、承办单位

江苏师范大学哲学与公共管理学院

三、会议时间

2019年1月5-6日

四、参会人员

各 MPA 培养单位"领导理论与实践"课程或相关课程授课 教师,以报名先后和院校均衡为原则确定参会人员名单,限额 150人,每个培养单位最多 2 人,参会人员名单以我委网站公示为准(如报名超限,我委将联系所在单位的 MPA 中心确定参会人选)。

#### 五、会议内容

- 1. 邀请全国 MPA 教指委委员、中央民族大学管理学院李俊清教授,全国 MPA 教指委委员、南京农业大学公共管理学院院长石晓平教授担任督导。
- 2. 邀请中央民族大学李俊清教授、复旦大学竺乾威教授、 西安交通大学朱正威教授、中国政法大学刘俊生教授、国家行政 学院胡仙芝教授、北京行政学院张勤教授、江苏师范大学徐元善 教授、江苏省徐州市公安局副局长王跃做有关领导理论与实践的 专题报告。

#### 六、会议安排

- 1.会议报名:请于 12 月 21 日上午 8 点前访问链接 http://survey.mpa.org.cn/jq/32178701.aspx 进行报名。我委将于 12 月 21 日下午在网站上公布参会人员名单。
  - 2.报到时间: 2019年1月4日(周五)9:00-21:00。
- 3.报到、住宿及会议地点:徐州市汉园宾馆(江苏省徐州市解放南路246号,电话:0516-87889999)。
  - 4.会议时间: 2019年1月5-6日(约17:00结束)。

### 七、费用安排

- 1.与会人员往返交通费和住宿费自理,请所在单位给予支持。
- 2.本次会议按照 1200 元/人的标准收取会议费,请参会人员于1月4日会议报到时现场刷卡或现金缴费,由承办单位收取并开具纸质发票,内容为"会议费",请所在单位给予报销。

八、联系方式

教指委秘书处:

邹继阳, 电话: 010-62519150, 邮箱: mpa@mpa.org.cn。

江苏师范大学:

周定财, 电话: 13775881312, 邮箱: 13775881312@163.com。

